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4	珠江股份	2025/12/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黎壮宇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0日公告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88%股份的股东黎壮宇,在2025年12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提案背景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关注到该议案所涉及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5.5亿元)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笔资金长期闲置或仅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虽能获取一定财务收益,但未能充分体现其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寻求新增增长点的初衷,亦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及股东长远利益。

(二)提案理由

为更有效地运用公司资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本人认为,公司管理层应积极研究该部分资金的更佳使用途径,特别是用于扩大再生产或投向具有战略意义的新业务方向。此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具体议案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正式提出以下临时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关于要求公司管理层制定闲置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发展,股东大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就前述5.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或其中可用于再投资的部分)研究并制定明确的使用方案。该方案应聚焦于“扩大再生产”或“投向对上市公司更加有利的新发展方向”,并包括可行性分析、预期效益、风险评估及具体实施计划等内容。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向全体股东通报。

(四)提案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提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环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楼11楼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租赁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要求公司管理层制定闲置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董事候选人:李勇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内容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2回避表决;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对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要求公司管理层制定闲置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7.01	董事候选人:李勇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议案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强 × ×	
4.02	陈强 × ×	
4.03	陈强 × ×	
4.04	
4.000	陈强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强 × ×	
5.02	陈强 × ×	
5.03	陈强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强 × ×	
6.02	陈强 × ×	
6.03	陈强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上所示: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强 × ×	500
		100
		100

4.02	陈强 × ×	0	100	50	200
4.03	陈强 × ×	0	0	100	200
.....	---	---	---	---
4.06	陈强 × ×	0	100	50	200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8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82)。

2025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持有公司4.88%股份的股东黎壮宇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案背景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拟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关注到该议案所涉及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5.5亿元)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该笔资金长期闲置或仅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虽能获取一定财务收益,但未能充分体现其支持公司主业发展、寻求新增增长点的初衷,亦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及股东长远利益。

二、提案理由

为更有效地运用公司资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与股东回报,本人认为,公司管理层应积极研究该部分资金的更佳使用途径,特别是用于扩大再生产或投向具有战略意义的新业务方向。此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具体议案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正式提出以下临时提案,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关于要求公司管理层制定闲置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发展,股东大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后一个月内,就前述5.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或其中可用于再投资的部分)研究并制定明确的使用方案。该方案应聚焦于“扩大再生产”或“投向对上市公司更加有利的新发展方向”,并包括可行性分析、预期效益、风险评估及具体实施计划等内容。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及时向全体股东通报。

四、提案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提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股东黎壮宇持有公司4.88%股份,其有权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上述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提交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近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表示其因个人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放弃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郭卫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不再将郭卫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取消该提案。

二、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鉴于郭卫先生因个人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放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李强先生作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个人资料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

(二)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定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进行更新及补充,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简历

李强: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党委委员、研工部部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中国植物病理学系助理院长,第四届全国农业教学委员会副秘书长,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环保部(履约)专项(CMUS1616)和甲基汞替代产品研发登记项目(CMUS161067)等40多项,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省部级科技奖11项,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计划。现任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委员,北京植物病理学学会理事长,国际植物病理学教学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1	湖南海利	2025/12/15

二、取消部分议案,补充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卫先生因个人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放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郭卫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不再将郭卫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取消该提案,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南海利的临时提案函,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增加议案7.01“郭卫”;增加议案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的第1项议案7.01“李强”。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12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湖南海利1办公楼6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12-22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不定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会议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刘志勇	√
6.02	董巍	√
6.03	陈彪	√
6.04	杜升华	√
6.05	胡炳强	√
7.00	李强	√
7.01	郭卫	√
7.03	胡炳强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不定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6.01	刘志勇	
6.02	董巍	
6.03	陈彪	
6.04	杜升华	
6.05	胡炳强	
7.00	李强	
7.01	郭卫	
7.03	胡炳强	

特此公告。

7.01	李强		
7.02	郭卫		
7.03	胡炳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67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在长沙市长沙公司本部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郭卫先生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函》,表示其因个人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申请放弃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现撤销郭卫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同时投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7.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7.01“郭卫”。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郭卫先生因所在单位最新规定要求的原因放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提名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2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058,C类02475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西南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进行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西南证券各分支机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西南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或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加交易账号(已在西南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西南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西南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西南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约定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期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销售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西南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流程遵循西南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或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率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份基金份额的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份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8)在西南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西南证券已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48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网站:www.cpicfund.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55网站:https://www.swse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西南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及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西南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穷尽事项,敬请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钛白粉装置智能化提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切实推进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的落地实施,实现“数字天原”的公司战略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泰”)梳理二期装置存在的问题,对二期钛白粉生产装置开展智能化提升项目设计,通过流程的自动化、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与装置产能,降低综合能耗。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钛白粉装置智能化提升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10日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罗小芳

5.注册地址:四川省江安县江安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东段168号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氯化钛白粉和磷酸的生产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钛白粉装置智能化提升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对海丰和泰二期、二期钛白粉生产线,综合资源利用及公用工程实施装置自动化与控制自动化改造。主要内容包括:全流程自动化升级、生产运营管理平台(MOM)建设、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建设、研发管理系统(PLM)建设、基础设施与信息安全加固等

3.项目总投资:18,450万元,分阶段实施

一阶段:包括MOM平台、数据中心、部分自动化改造等,投资概算4,190万元;

二阶段:包括物料自动化、燃燃器优化、WMS集成等,投资概算3,190万元;

三阶段:包括PT及公用工程无人值守、AI分析决策等,投资概算6,750万元。

4.项目建设期:总工期3年,分阶段稳步推进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海丰和泰氯化钛白粉项目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项目,近两年也是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之一,该装置自2019年投运以来已有六年,为进一步提高装置的生产运行质量和效率以及智能化水平,海丰和泰拟对现有装置进行智能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关于“智能制造与绿色制造的政策导向,契合公司“数字天原”数字化转型战略,具备实施的必要性。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及董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1月13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副总经理于清池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在此期间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

截至2025年12月10日,于清池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31,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于清池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30日	6.10	23.10	0.02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次减持的价格为6.1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于清池	合计持有股份	23.10	0.0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高溢价定增股)	92.40	0.02
		69.30	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于清池先生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

4.于清池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